证券代码: 871427 证券简称: 威联股份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# 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郭兵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郭璐因工作原因缺席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9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总体经营情况及2023年工作重点等问题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总体工作重点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对 2022 年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。经审议,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对 2023 年经营目标、财务预算等进行了预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,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,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送红股,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微、徐东旭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

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威联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联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书》。

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